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交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高速公路路權範圍為一獨立範圍，幅員廣大，其建管業務由高速公路局辦理有其時致性、一致性，較能符合現行事實上需要，原則仍維持目前管理方式，由該局依法律規定賡續辦理授權範圍內建築管理事宜。</p> <p>二、訂定「高速公路局所轄建管範圍內，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是否涉及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之認定標準表」供各開發單位明確據以執行。對類似戶外薄膜之特殊造型構造物，於法規認定上若有疑義，先函請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釋疑。</p> <p>三、高速公路局已採取下列措施：(一)開工申報原由各區工程處所屬工務段之建築業務承辦人員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向各區工程處申報備查部分，改向本局技術組申請查備。(二)施工階段必須勘驗部分，原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並由各區工程處所屬工務段之建築業務承辦人會同於建造執照勘驗紀錄表之承辦人欄簽章負責乙節，改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勘驗報告書及相關文件查核簽章後，向本局申報。並由本局於建造執照勘驗紀錄表之承辦人欄簽章備查，並隨時派員勘查。(三)違章建築查報方面，本局路產組不定期會同本局技術組擇點至現場勘查，於發現有違章案件，立即處理。</p> <p>議處人員情形：</p> <p>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中、南區工程處處長及北、南區前處長等 5 人分別予以申誡處分。</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0、4、12 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